附件2

原州区应急管理局普法责任制考核办法

 为进一步加强我局安全生产法治宣传教育工作,提升普法工作质效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 一、考核对象

 各股室。

二、考核内容

**（一）组织保障（10分）**

 1.局党组每年听取一次以上普法工作情况汇报，专题研究解决存在的困难和问题，推动工作开展，记4分。

 2.将普法工作纳入各股室年度工作目标管理考核，与其他业务工作同部署、同检查、同考核，记6分。

　 **（二）基础工作（10分）**

 1.制定普法工作规划、年度计划，组织开展检查工作，各股室明确年内拟开展的普法工作，记3分。

 2.普法工作资料整理规范，有开展活动的方案、总结和图片资料，及时将普法工作计划总结、宣传活动材料报送办公室，记3分。

 3.定期组织开展各股室普法责任制督促检查活动，确保普法工作责任落到实处，记2分。

 4.按时完成区普法办安排的法治宣传教育任务，记2分。

 **（三）学法用法考法（20分）**

 1.落实局党组年度学法制度和领导干部年度学法制度，记5分。

 2.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带头学法用法，干部职工年度集体学法不少于4次，记5分。

 3.落实国家工作人员年度学法考法制度，各股室工作人员网上学法课时达标率100%，应考人员参考率100%，合格率100%，记5分。

 4.依法决策机制建立健全，学法用法成效明显，遵守决策程序，重大事项要听证，无行政诉讼败诉、国家赔偿案件，干部职工无违法事件发生，记5分。

 **（四）法治宣传（30分）**

 1.每年结合国家宪法日、安全生产法宣传周和法律施行日，面向社会组织开展不少于2次集中法治宣传活动，记10分。

 2.创新宣传载体，充分运用广播、电视、报刊、微信、微博等多种形式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，记10分。

 3.举办法律法规知识培训，加强法治文化建设，建设法治化宣传阵地，记10分。

 **（五）法治实践（30分）**

 1.健全面向社会的普法制度，在执法过程中，向执法对象和社会公众宣讲有关实体法和程序法，解答有关法律问题，记15分。

 2.依据权力清单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，全面推进执法公开，依法及时公开执法的依据、程序和结果，推行行政处罚决定公开制度，记15分。

 三、考评方法

  **（一）考评方式**

 普法责任制考核按季度考核、年终进行汇总，主要以听取汇报、查阅资料、召开座谈会等形式进行，为了确保考核结果公平、公正，成立以局长为组长、副局长为成员的局普法责任制考核领导小组，负责季度、年终考核工作。办公室牵头负责考核组织、分值核算等日常工作。

　 **（二）考评等级**

　　考评等级按优秀、合格、不合格分类。

 1.优秀。得分在90分（含本数）以上，评为优秀等级。

 2.合格。得分60分以上、未评为优秀等级的，评为合格等级。

 3.不合格。得分60分以下，评为不合格等级。

  **（三）考评结果的运用。**考评结果作为综治考评、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，并在全局通报。